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脉管报〔2024〕第4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贵院裁定受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重整案，并指定管理人。2024年12月10日，贵院裁定批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中通国脉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由中通国脉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根据中通国脉出具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27日，中通国脉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现就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有关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原则

（一）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法进行。

（二）公开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上证发〔2022〕41 号）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管理人监督中通国脉对重大事项的变动进行信息披露。

（三）高效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重整计划确定的期间，确保重整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执行完毕。

二、管理人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全程严格监督中通国脉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工作，对中通国脉执行措施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执行工作的成效进行监督。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中通国脉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 2.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 3.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



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5.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三、中通国脉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通国脉提交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及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新疆金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家财务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835,629,761.71元。

据此，管理人认为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二）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费用包括转增股票登记手续费、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税费等。其中，登记手续费、案件受理费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和2024年12月26日缴纳完毕；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费用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后续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税费等其他重整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优先支付。

份有



72498

据此，管理人认为重整费用的支付、提存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三）现金清偿款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通国脉已按照重整计划清偿 1 笔已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职工债权、部分已裁定确认的社保债权以及 3 笔已裁定确认的税款债权，清偿现金总额 39,280,745.94 元。对于尚未清偿的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其它暂缓确认债权、债权人暂缓领受或未达到领受条件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偿债现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据此，管理人认为偿债资金的分配、提存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四）抵债股票已经提存

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 40 万元以上的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6 股中通国脉转增股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中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 45,350,374 股股票现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内，后续将由中通国脉向贵院申请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

据此，管理人认为抵债股票的分配、提存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五）转增股票已经划转完毕或提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的 154,287,321 股股票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分别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 58,326,077 股转增股

票因存在部分投资人未及时提供受让转增股票主体的证券账户信息等情况，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据此，管理人认为转增股票向重整投资人的划转、提存情况已满足执行完毕的标准。

四、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中通国脉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特就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

特此报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7日

